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凤凰行动”（2021-2025年）计划的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充分展示杭州作为“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政发〔202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政策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数智杭州 宜居天堂”的发展导向，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实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性作用，坚定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依托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打通生产要素、人才智力、科技资源、资本资金与实体经济的循环机制，加快培育补齐拉长产业链短板，做强做优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驱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努力打造在全国领先示范的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高地和具有杭州特质的创新资本资源中心。

二、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市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群体在全国和省内的领跑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培育、股改、辅导、报审、挂牌、上市的全流程，高标准全面推进“凤凰行动”升级版。

上市梯队有新储备。通过股份制改制和培育后备企业，每年动态保有股份有限公司2000家，上市后备企业300家，其中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120家以上。

质量规模有新突破。力争通过5年时间，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20家以上。到2025年底，全市境内外上市达到338家，其中市值1000亿元以上的8家以上、500亿-1000亿元的20家以上，200亿-500亿元的30家以上，确保我市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四位，并在研发投入规模、发明专利数量等创新指标领域保持全国领先。

资本市场融资新提升。力争5年内新增资本市场融资额3500亿元以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1500亿元以上，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金额3000亿元以上，确保直接融资比例达到30%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 强化优质企业的发现培育。充分挖掘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导向、成长性强的企业，支持开展股份制改造；坚持完善以“知名投资机构+企业投资估值”为核心的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发现机制，将科创板、创业板申报受理企业，新三板精选层以及浙江股交中心科创助力板等挂牌企业纳入并予以支持；开发运用拟上市后备企业数字化培育平台，加强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分类指导服务和实时跟踪协调，将高新技术企业、科创型中小企业、发明专利拥有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引导企业对接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平台。【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企业上市协调服务。企业上市过程中，需要出具税务、社保、应急执法、行政诉讼、仲裁纠纷、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信用核查报告等证明函件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按照上市审核要求完成认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对于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服务指导，妥善协调解决。加强对全市企业上市与并购重组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市级层面协调服务机制，研究推动全市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步伐相关举措，确定区、县

（市）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和融资的目标任务，针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和上市后发展涉及问题开展协调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规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细化募投项目落地保障。支持募投项目落户本地，各区、县（市）政府要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待遇，加大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力度，协调解决募投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立项、用地、环评等事项，促进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见效。市级经信、投促和金融等部门要优化完善合作联动机制，加强对项目落地的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规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并购重组规范引导。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其通过股权、现金等方式开展以引入高端技术、人才为重点的并购重组活动。推动在杭银行机构通过投贷联动、并购贷款等方式增加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融资支持。引导企业增强并购风险防范意识，审慎开展跨界重组活动。**【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股权投资业可持续发展。一是规范畅通股权投资机构长效化和常态化市场准入机制，鼓励支持金融特色小镇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二是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投贷联动和股债结合业务，鼓励保险资金依规扩大股权投资力度，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市创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服务以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创业空间为载体的创新创业企业；创设发挥市级产业创新引领母基金作用，优选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深入合作，共同支持以城西科创大走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战场的科创企业上市发展、战略型产业并购发展和重点项目集聚发展。三是探索开展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等试点，引导产业资本和私募机构探索资本市场国内国际联系通道，切实利用两个市场的两种资源。【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自贸办）、市投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外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市金融投资集团，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全力支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以杭州为总部加快实施全国首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引导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分层次挂牌服务体系建设和与全国性主板证券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支持，为全市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

周期、全流程和全功能的培育孵化。研究创建以科创股权为重点的私募基金份额报价转让平台，探索开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转让试点，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转受让基金，促进私募股权市场的活跃度和流动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治理。配合、支持证券监管部门开展我市上市公司各类专项监管行动，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上市公司风险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建设风险监测平台并强化场内场外一致性监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合作开展各类董秘、独董等相关高管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合规教育，引导、鼓励上市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严厉打击损害上市公司权益行为，支持上市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浙江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完善上市公司帮扶机制，各地要及时制定高风险企业纾困、帮扶或平稳有序退市方案，实现并购强发展、纾困稳发展、退市再发展的目标。支持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采取股权、债权等多

种方式提供综合服务，精准聚焦并赋能支持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陷入经营困难或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化解风险。加强银政企合作，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我市上市公司授信、展期等信贷支持。【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投集团，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定政策扶持力度。自202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经申请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完成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可在企业上市或赴新三板、浙江股交中心挂牌后按规定申报兑现。

2. 我市企业在境内外直接上市（即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出申请并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其他方式新增上市公司并符合工商、纳税条件的，给予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外多地上市的，只能享受一次政策补助。

3. 通过红筹等方式在境外交易所实现IPO上市的企业，应视为间接上市公司。间接上市公司IPO资金80%以上投回杭州再发展并经该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地所在区、县（市）政府认定的，可参照直接上市公司给予奖励。鼓励境外上市公司回归境内资本市场发展。

4. 我市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

以其他方式新增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并符合工商、纳税条件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我市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科创助力板挂牌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实现资本市场 IPO 募集资金投回杭州超过50%部分或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杭直接投资国家、省市扶持发展产业项目的，按不超过所投项目到位资金0.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或投产投用后予以兑现（同一项目同一内容不重复享受市级相关政策补助）。

以上奖励（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及有关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其中，涉及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钱塘区、富阳区的，由市财政和当地财政各承担50%；涉及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的，由市财政和当地财政分别承担25%、75%。【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各区、县（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保障

（一）构建一个资本市场智库大脑。遴选组织资本市场各领域专家，组建资本市场智库大脑，为政府部门研究

决策提供顾问参谋，为企业在上市与并购发展提供咨询辅导服务，为市金融系统干部提供金融业务知识培训。智库大脑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沪深交易所专家、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私募投资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等业内知名专业人士组成。同时要发挥好行业协会平台作用，组织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保险资管协会与知名投资机构的对接，支持其探索设立上市并购引导基金，开展行业发展研究、诚信体系建设、专业能力培训、金融顾问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做实一批市场服务平台。建立以市重点拟上市企业与区、县（市）上市后备企业为重点的杭州市多层次资本市场数字化服务平台，逐步形成互通共享的企业资源数据库和多级联动的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体系，并完善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和区、县（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办法，实现常态化受理申报，实时审核申报，动态更新发布的工作机制。继续做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杭州服务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杭州基地等“凤凰”助飞服务平台，发挥其在信息、项目、人才、资本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以及开展并购重组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三）研发一个“凤凰行动”指数品牌。会同权威研究机构研究编制资本市场“凤凰行动”指数，全面评估发布国内主要城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情况，定期

对标研判杭州与兄弟城市之间优势与不足，并以指数发布为领衔、以主题论坛为载体，力争打造全国城市服务资本市场新发展格局的策源风向标，提升“杭州板块”影响力。

（四）探索一套中介机构评价体系。积极引进一批境内外著名头部中介服务组织，加大培育本土中介机构培育力度。会同监管部门加强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培育服务中介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管，压实中介服务机构责任，建立和完善服务绩效信息披露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需要开展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各区、县（市）政府、钱塘区管委会、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配套办法。本政策意见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对于符合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号）政策奖励（补助）条件但未申报或仅部分申报的，仍按照杭政〔2018〕14号执行（已享受老政策奖励的部分应予相应扣除）。今后，如国家、省、市调整相关政策，按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